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玖肆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川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李明政即宙宇手機維修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停止使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之「PRO手機維修聯盟」招牌，並回復為「947修手機」之招牌。(三)被告應向原告公司提供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此一期間如附表一維修案件明細，非向原告公司採購之進貨來源之廠商資料、數量及進貨帳務單據。(四)被告應自111年12月1日起，依原告公司所提供如附表二之管理系統格式，每日交付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。核原告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9,000元；第二項至第四項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為一定行為及提供維修案件明細、廠商資料、數量、進貨帳務單據、當日維修資料與記錄等，此揭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

01 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
02 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04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
05 價額，故第二項至第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
06 元。是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為603萬9,000元（計算
07 式：108萬9,000元+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=603萬9,00
08 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10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8 書記官 蔡斐雯